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十条</b></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五十条</b></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1/2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p>

修订前	修订后
<p>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p> <p>……</p> <p>（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p> <p>……</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p> <p>……</p> <p>（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党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b>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b>，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li> <li>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li> <li>3.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li> <li>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li> <li>5.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表每股未分配利润低于0.1元。</li> </ol> <p>（三）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p>	<p>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b>或利润分配</b>，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li> <li>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li> <li>3.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li> <li>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li> <li>5.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表每股未分配利润低于0.1元；</li> <li>6.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后，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审议。</p> <p>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p> <p>.....</p>	<p>审议。</p> <p>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之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传真、电子邮件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b>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b>，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b>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将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参考。</p> <p>.....</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的章节、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